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声 明	3
第二章 释 义	5
第三章 基本假设	7
第四章 本长期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8
一、本激励计划拟采用的激励方式	8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8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股票的数量	8
四、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9
五、授予/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2
六、权益的授予条件和行使条件	13
七、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内容	19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20
第六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2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22
二、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4
第七章 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说明	25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25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26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27

第一章 声 明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创电子”或“上市公司”、“公司”）本次长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四创电子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四创电子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四创电子提供，四创电子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四创电子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本次激励计划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

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四创电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四创电子、本公司、公司	指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长期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
首期激励计划	指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每期激励计划	指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项下分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党组织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等）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权益授予之日起至所有权益行使或回购注销/注销完毕之日止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的安排，行使股票期权购买公司股份的行为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工作指引》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指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四创电子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长期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四创电子本次长期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经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激励计划拟采用的激励方式

公司将根据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按照股票交易上市地监管规定，结合所处行业经营规律、企业改革发展实际、股权激励市场实践等因素科学确定激励方式，优先使用限制性股票，但不限于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首期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股票的数量

（一）授予总量

依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量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本激励计划首期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5.9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5,917.911 万股的 2.9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8.74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5,917.911 万股的 2.57%，占本激励计划首期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5.89%；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67.16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5,917.911 万股的 0.42%，占本激励计划首期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4.11%。

（二）每期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数量的确定原则

1、每期激励计划将根据当期激励对象的人数、职级和薪酬确定每期授予的权益数量上限；

2、每期激励计划权益数量的确定原则为：董事、党组织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根据业绩目标确定情况，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 40%；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实践情况及员工薪酬水平合理确定；

3、每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获授的权益后，激励对象实际收益按照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执行；

4、公司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权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所涉及的股票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的除外。

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前述权益授予原则可予以相应的修改。

四、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可以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原则上每次授予之间需间隔两年。

首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二）授予日

每期激励计划达到授予条件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当期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在每期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限售期/等待期

限售期/等待期具体期限自每期授予日起 24 个月为止。在限售期/等待期内不得行使权益。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权益在限售期/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权益行使安排

限售期/等待期满次日起的 3 年（36 个月）为权益行使期，激励对象应在权益行使期内分批行使权益，三期行使比例分别为 33%、33%、34%。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每期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此外，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要满足如下规定：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应根据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行权或兑现。授予的股票期权，应将不低于总量的 20% 留至任职（或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将不低于总量的 20% 的部分锁定任职（或任期）期满后兑现。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首期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预留授予	第一个解除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	33%

的限制性	限售期	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五、授予/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管理办法》及《工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格原则确定。公平市场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每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 2、每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 50%（股票公平市场价格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不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 60%），以及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公平市场价格，以及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

设置预留股份的，预留权益的授予/行权价格，按上述原则，另行召开预留股份授予董事会确定。

（二）首期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1.71 元，根据上述规定，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21.71 元/股；
-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20.00 元/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六、权益的授予条件和行使条件

（一）授予及行使权益的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授予及行使权益时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选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经济增加值改善值为授予及行使权益的业绩考核指标，每期激励计划具体授予及行使权益的业绩条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制定，报中国电科审核同意，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确定。设置预留股份的，预留股份授予及行使权益的业绩条件参照当期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1、首期激励计划授予时的公司业绩考核

(1) 以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

(2) 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47%，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

(3) 公司 2020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ΔEVA) >0 。

2、首期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时的公司业绩考核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及 预留授 予的限 制性股 票	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	1、以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0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36%，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2023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ΔEVA) >0 。
	第二个解除 限售期	1、以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0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08%，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2024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ΔEVA) >0 。
	第三个解除 限售期	1、以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0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202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81%，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2025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ΔEVA) >0 。

注：1、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首期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作为核算依据；

2、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首期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4、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影响较大的资产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

的样本极值等情况，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后续相应调整，若涉及集团公司的，按程序报批；

5、同行业公司按照 Wind 行业“航天航空与国防”划分。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回购价格为不高于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董事会审议回购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

3、首期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时各独立法人核算单位的业绩考核要求

各独立法人核算单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X）考核目标	各独立法人核算单位层面行使权益系数
若 $X_t < 0$	0
若 $X_t \geq 0$ 且 $X_t \geq 0.8X_{2020}$	1
若 $0 \leq X_t < 0.8 X_{2020}$	$X_t/0.8 X_{2020}$

注：1、上述“各独立法人核算单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X）”剔除首期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 X_t ”、“ X_{2020} ”分别指各独立法人核算单位考核年度与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首期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公司分年度对各独立法人核算单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X）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4、对标企业的选取

根据公司市场状况及业务类型，本次对标企业的筛选从 Wind 行业“航天航空与国防”分类下选取与四创电子主营业务相关度较高和资产规模类似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样本（剔除 ST 公司）。

综上，公司共选出 20 家企业作为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对标企业，具体如

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1	000519.SZ	中兵红箭
2	000547.SZ	航天发展
3	600765.SZ	中航重机
4	000738.SZ	航发控制
5	002023.SZ	海特高新
6	002151.SZ	北斗星通
7	002383.SZ	合众思壮
8	002389.SZ	航天彩虹
9	002413.SZ	雷科防务
10	002625.SZ	光启技术
11	300123.SZ	亚光科技
12	300159.SZ	新研股份
13	300527.SZ	中船应急
14	600118.SH	中国卫星
15	600184.SH	光电股份
16	600879.SH	航天电子
17	600435.SH	北方导航
18	300177.SZ	中海达
19	600893.SH	航发动力
20	600862.SH	中航高科

（三）行使权益时的激励对象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年度进行考核，原则上个人绩效评价结果（PBC得分）分为“1”、“2+”、“2”、“3”、“4”五个等级，分别对应权益行使系数如下表所示：

PBC评价	1	2+	2	3	4
个人层面行使权益系数	100%			5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个人当年可行使权益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使权益额度×各独立法人核算单位层面行使权益系数×个人层面行使权益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使其获授的权益，激励对象不得行使的权益由公司回购注销/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董事会审议回购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执行。

（四）首期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在电子装备领域，主要产品是以气象雷达、空管雷达、低空监视雷达为主的雷达装备，产品系列丰富，波段齐全，市场占有率高，与中国气象局、民航等部门长期保持良好的客户关系。在产业基础领域，主要产品是以印制电路板、电源、微波组件等为主的雷达配套产品，应用于国防装备、新能源汽车、工业控制和医疗健康等领域。在网信体系领域，主要产品是安防集成、应急人防等信息系统，在公安、人防、交通等领域占据一定优势的市场份额，市场能力较强，客户关系优势明显，具有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能力。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由于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雷达整机产品因交付进度未在中期形成收入，同时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增加，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为-9,063.61 万元。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电子装备及产业基础领域。但随着技术和产品趋于共通，竞争愈发激烈，竞争方式也更加多元化。面临行业日益激烈且呈现新变化的局面，公司坚持“高科技、精益型、国际化”发展理念，在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的指引下，通过持续推进主营业务产业升级、持续推进机制体制变革以及加速推进国际化进程等手段，不断强化能力建设，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保持综合竞争力，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激发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

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首期激励计划选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及经济增加值改善值作为具体业绩指标的设定。此业绩指标的设定是结合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的，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

定的挑战性，但是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各独立法人核算单位设置了不同的行使权益系数，对个人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PBC 得分），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具体的行使数量。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不仅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约束作用，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

七、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内容

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2021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和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8日公司在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21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7日公告了《关于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48人调整为30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8.74万股调整为365.85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7.16万股调整为91.46万股；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26日。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六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26日。

2、首次授予数量：365.85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306人。

4、首次授予价格：21.71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每期激励计划自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权益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首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 限售期具体期限自每期授予日起24个月为止。在限售期内不得行使权益。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权益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此外，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要满足如下规定：

①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应根据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行权或兑现。授予的股票期权，应将不低于总量的 20% 留至任职（或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将不低于总量的 20% 的部分锁定任职（或任期）期满后兑现。

④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7、首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任小伟	董事、总经理	4.13	0.90%	0.03%
张小旗	党委副书记	3.06	0.67%	0.02%
王竞宇	副总经理	3.97	0.87%	0.02%
周世兴	副总经理	3.53	0.77%	0.02%
王向新	董事会秘书	2.81	0.61%	0.02%
韩耀庆	财务总监	2.93	0.64%	0.02%
王健	副总经理	2.80	0.61%	0.02%
林亮	副总经理	2.47	0.54%	0.02%

控股子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共 298 人）	340.15	74.38%	2.14%
预留	91.46	20.00%	0.57%
合计	457.31	100.00%	2.87%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4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48 人调整为 306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08.74 万股调整为 365.85 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7.16 万股调整为 91.46 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 2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第七章 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一）授予权益的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负面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首期激励计划授予时的公司业绩考核

1、以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

2、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47%，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

3、公司 2020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ΔEVA) >0 。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经董事会认真核查，公司层面和激励对象层面均满足上述要求，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四创电子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创电子不存在不符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